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及评估的有关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何焕珍、曾富全、邓炜辉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